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科技部函[2015]6号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关于开展 建材行业“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52号）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会现面向建材行业各专业协会、企业集团、高校、科研院所及各有关单位，开展建材领域的“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征集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任务建议，按程序凝练统筹并上报国家科技部给予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重点研发计划任务面向事关建材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建材新材料发展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的方式组织实施，加强、跨领域、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建材行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本次征集的重点研发计划任务是国家、行业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应是聚焦国家、行业重大战略任务、围绕解决当前国家、行业发展面临的瓶颈和突出问题、以目标为导向的重大项目群。重点研发计划任务要针对不同研发任务的特点和规律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可涉及基础前沿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产品）开发及应用

示范；要目标具体、边界清晰、周期明确；要强化项目、人才与基地建设的统筹。

三、工作要求

请各专业协会、企业集团、高校、科研院所及各有关单位做好优先启动重点研发任务建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边界清晰，5年内的任务目标应具体明确；二是清晰说明需要攻克的关键科技问题、商业模式创新、预期达到的目标和成效，并综合考虑预期可形成的产业、产品、服务及其市场（应用）前景；三是提出解决科技问题的组织方式、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的建议，强化项目、人才、基地建设的统筹；四是提出预期解决科技问题经费投入的考虑，包括中央、地方财政资金以及相关渠道资金。

2. 每个专业协会、企业集团、高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可申报1项，如申报的重点研发任务建议超过1项，按照优先度和重要性进行排序。每项重点研发任务建议的文字材料不超过5000字。

3. 我会将按照程序对申报的重点计划任务进行组织、凝炼，形成建材行业“十三五”重点计划任务专项，上报国家科技部。

四、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材料申报截止时间：3月16日17:00。

（二）申报材料报送。

请于2015年3月16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公章的重点研发任务信息表及建议材料（纸质，一式5份）寄送至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同时电子版材料请发至 jclhkhjb@163.com。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工作部，邮编：100831。

联系人及电话：魏从九、罗宁，010-57811082

附件：1.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填报信息表

2. 重点研发任务建议文字材料格式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工作部

2015年3月4日

